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广宁江屯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03月14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02月14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林文海、劳业来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广宁江屯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广宁县江屯镇营岗路段各下一桥左侧，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MA546BME7M），法定代表人：成喜庆，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已于2020年4月7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肇宁危化经字〔2020〕0000006号），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³×3个，柴油罐30m³×1个。），有效期至2023年4月10日，现即将到期，须办理延期换证。</p> <p>该加油站原有加油机使用了一定时间，设备需要更新换代，同时为满足经营需求，申请对原加油机进行更换，并增加汽油加油枪2支，申请已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广宁江屯加油站更换加油机及增加油枪的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改造后由原来的2台三枪加油机更换成2台四枪加油机，加油机总数量及柴油加油枪的数量不变，汽油加油枪由原来的4支增加至6支。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需对该加油站改造后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同时一起办理延期换证。</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广宁江屯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广宁江屯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